

# 南開科技大學體育實施辦法

94.04.2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10.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06.24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6.01.10 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106.02.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發展，特參照有關法令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實施體育目標如下：  
一、發展基本動作能力，學習運動技能，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。  
二、增進體育知識，確立正確體育觀念，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。  
三、提升體能，增進運動持續能力，促進身心均衡發展。  
四、啟發運動興趣，提升運動技能水準，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，建立終身規律運動習慣。  
五、培養運動道德，促進人際和諧，發展良好社會行為。  
六、發展體育運動特色。
- 第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下設體育組，置組長一人，職員若干人，掌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之推動，以落實學校體育運動之發展。
- 第四條 本校體育組依業務實際需要分教學研究、競賽活動及場地器材設備、排課等四項任務編組，各設召集人一員，由專任體育教師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校為策進與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推展，設體育組組務會議：討論與議決組務重大事項，由組長與本組專任體育教師組成。組務會議由組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六條 校體育課程分為必修體育課程、選修體育課程及選修通識課程。(體育課程實施細則另訂)。
- 第七條 本校實施必修體育課程各學制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修畢體育課程，不得免修或延修。
- 第八條 本校體育課如遇雨天或天候不良，未能實施室外授課時，得於各班教室或運動場週邊休息室實施教學，講授運動知能、運動傷害預防及運動與健康促進之相關知識。
- 第九條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，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八條暨「適應體

育班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- 第十條 本校體育成績考查項目為運動技能、學習態度與運動精神及體育知識(成績考查辦法另訂)。
- 第十一條 發掘具有優異運動潛能之學生，學校應輔導其加入運動代表隊，訂定培訓輔導計劃，聘請專長教練加強訓練指導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項目。(運動績優生輔導及獎勵辦法另訂)。
- 第十二條 基礎體育課程學生，每學年至少實施體能檢測一次，並依檢測結果，落實提升學生體能措施。
- 第十三條 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，並鼓勵舉辦全校性運動競賽活動，做為推展課外運動之基礎單位，提供學生參與課外運動之機會。
- 第十四條 每學年舉辦全校運動會及教職員工體育活動。
- 第十五條 體育運動場地設施管理，依本校體育運動場地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(辦法另訂)
- 第十六條 體育運動設施之安全維護與保養，依本校體育運動場地設備維修管理辦法辦理。(辦法另訂)
- 第十七條 體育運動器材與儀器管理，依本校體育運動器材與儀器管理辦法辦理。(辦法另訂)
- 第十八條 加強校園運動安全，防止運動意外事件發生。(辦法另訂)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